

大湖鄉義民廟紀念台灣抗日烈士羅福星殉難 111 周年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
家長姓名		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	學校： 家長電話：		
學期成績	學業成績： 操行成績：		
家庭經濟狀況			
審核結果	1. 准予頒發獎學金 2. 否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

大湖鄉義民廟紀念台灣抗日烈士羅福星殉難 111 周年獎學金獎勵辦法：

- 一. 宗旨：本廟為重視地方教育，獎勵信徒子弟及優秀學生勤奮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作為激勵並期為社會國家造育英才。
- 二. 獎勵對象：在本廟轄區內(大湖鄉北六村)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校就讀清寒優秀學生。
- 三. 在校學業成績(以上學期成績為標準)。
 - (一) 國小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- (二) 國中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- (三) 高中職學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- (四) 操行或德育甲等(80 分)以上、若無成績等第或評訂分數者，其操行評量之獎懲記錄，不得有記過之處分。
- 四. 申請獎學金應繳驗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填寫申請書。
 - (二) 上學期成績證明書(正本)。
- 五. 獎學金之審核：由本廟管理委員會擔任審核工作。
- 六. 申請日期：114 年國曆 2 月 17 日起至 2 月 27 日截止。
- 七. 各校申請名額：
 - (一) 大湖國小 3 人，大南國小 1 人，華興國小 1 人。
 - (二) 大湖國中 3 人。
 - (三) 國立大湖農工 5 人。
- 八. 申請地點：本廟辦公室。
- 九. 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學金。
 - (一) 國小：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- (二) 國中：每人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 - (三) 高中職：每人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- 十. 頒發獎學金地點：大湖鄉義民廟
- 十一. 頒發獎學金日期：民國 114 年國曆 3 月 3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10 點。

附記：一. 受獎學生請親自出席，如因事無法出席時，可由家長攜帶學生印章前來代領。
二. 逾期以棄權論取消。
三. 本辦法經本廟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(修正時亦同)。